

安徽省顺朝物资有限公司信息公开 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,依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
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》(中发〔2015〕22号)和《安
徽省国资委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》(皖国资办
〔2017〕204号)等文件精神以及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(以
下简称:集团公司)关于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,结合公司实际,
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,定期公开公司信息。
息。

第三条 公司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:领导小
组),由公司负责人任组长,各部门负责人任组员。

领导小组主要职责:

(一)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及省国资委等上级管理机构关于信息
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;

(二)统筹部署公司信息公开工作。

第四条 综合管理部是公司日常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能部门,其
他部门结合部门职能负责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第五条 公司信息公开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公司门户网
站、公司自有门户网站等。

第六条 公司在门户网站设置信息公开专栏，依据信息公开内容要求编制公司信息公开目录树，并做好与有关主管部门网站的链接，增强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权威性。

第七条 公司建立信息公开审核制度。报送至集团公司门户网站的信息，须经公司主要领导审批，由综合管理部统一报送。公司自行管理的信息公开平台，信息公开口径与公司保持一致。在集团公司、公司以外的平台发布的重大信息，同样须报公司主要领导审批。

第八条 各部门要按照“谁提供、谁把关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报送或提供信息素材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。

第九条 根据信息公开工作需要，公司统筹利用信息披露、公司信息公示、社会责任报告发布、公司新闻宣传、活动推广等资源，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，方便社会公众知悉、查阅公司公开信息。

第十条 加强对信息公开的专业培训和交流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，提高主动公开的质量和水平。

第十一条 根据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将不履行主动公开义务或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的部门和人员，将严肃批评、公开通报；对弄虚作假、隐瞒实情、欺骗公众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，将责令其纠正，消除负面影响，并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。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